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麗霽

電話：06-2991111*805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lifex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11050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50139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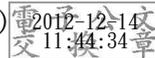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88年8月6日臺(88)人(三)字第88087854號函，
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12月10日臺人(三)字第101022157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電子檔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